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1847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黃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參萬零肆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參萬元自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其每月應繳本金暨按利息總額百分之五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